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蒸汽、水、气体涡轮机及涡轮发动机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关于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的检修义务，应适用下述标准。

被保险人应按下述间隔时间，对带有涡轮的机器或其部件在彻底打开机器的状态下，**自费进行检修**。同时，**须至少提前两周通知保险人其检修的时间**，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现场：

- (1) 在连续负荷情况下进行主要运行的蒸汽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且其配有具备现代技术标准的综合测试设备，而该现代技术标准可以完全控制该机器的运行状态，则应**至少四年检修一次**。
- (2) 不属上述（1）范围的蒸汽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每三年检修一次**。
- (3) 水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但**至少每两年检修一次**。
- (4) 气体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检修。

无论本保险何时生效，上述检修间隔时间应从涡轮机或涡轮发电机第一次运行或最后一次检修起算。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通报涡轮发电机在运行中的重大变化，对因此而采取的措施应由双方共同决定。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保险人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期申请。

若在上述第（1）至第（4）条所提及的相应检修期限超过后发生保险索赔，则保险人仅负责赔偿额外修理费用，但不包括拆卸、安装及类似费用，该拆卸、安装及类似与检修有关的费用应视为检修费。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附加条款的规定，则保险人对在检修时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